

证券代码：872567

证券简称：快玻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如公司股票依法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并公开转让，关联交易的管理并应遵守证监会相关法规及交易场所指定的规则。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仅仅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分管具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据此判断关联关系并初步认定交易是否属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业务活动发现属关联交易的商业活动没有依本制度提交决策的，应报告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四）销售产品、商品；
-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七）提供财务资助；
- （八）提供担保；
- （九）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一）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

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占用公司资金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

明以便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场所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提供担保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但总经理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进入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万元”为“人民币万元”。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